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餘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餘銅於民國112年2月25日上午6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聲請書誤載為自用小貨車）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由龍岡圓環往健行路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行經龍岡路2段與環中東路2段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呂俊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岡路2段由健行路往龍岡圓環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摔車（聲請書誤載為2車發生碰撞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內踝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吳餘銅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呂俊德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